

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

113 年度大溪文化推廣共學計畫

113 年 2 月 7 日第 1130000476 簽准通過

一、緣起

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積極鼓勵居民參與、共學、行動，推動大溪文化資產、生活文化與環境的保存、發展及再生產，並藉此展演大溪生活魅力，促進大溪成為宜居宜遊的城鎮。自 108 年起擴大參與連結對象，鼓勵有意願參與「共學」的團體單位及個人參加，持續由本館提供專業資源及協助，共同推動地方文化發展，特擬訂「大溪文化推廣共學計畫」，鼓勵民眾共同整備空間、挖掘自身獨特記憶故事，辦理結合生活的展演及推廣工作，實踐大溪生態博物館精神的地域經營。

二、參加對象

有志推動大溪地方文化發展工作者，且應提出具體可行之行動計畫：

- (一) 個人或工作室：申請者須為年滿 20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二) 立案法人、機構、團體或學校：具備法人登記證書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（立案）之證明文件。
- (三) 公司或商行（行號）：須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完成設立登記，且登記之營業所地址須在國內，申請人申請時須為公司或商號（行號）申請負責人，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可依項目選擇執行。

	項目	內容
1	在地故事的調查及保存	挖掘在地記憶，調查、整理自身館舍與大溪的文化連結，包含民俗慶典、在地家族、傳統產業、生活文化、風俗習慣等面向，整理物件及資料，建構在地生活記憶及知識。
2	空間整理與展示規劃	以提升空間之文化性、故事性或規劃展示地方民俗、文史、產業文化為目的，整理既有場域，進行設計改造及修繕。
3	文化商品或多元服務開發	(1) 以大溪地方特色為主，設計文化商品，例如：伴手禮品開發、宣傳文宣品設計及行銷模式改

	項目	內容
		善等。 (2)辦理促進民眾認識大溪在地民俗文化、產業等相關推廣活動，或與博物館進行聯合策展等。 (3)發展特色導覽及體驗服務，設計適合不同客群參與之服務內容。(如：教案、出版品、空間故事策展、顧客動線設計規劃、體驗導覽活動設計、地方資訊站串聯平台及在地文化體驗課程推廣等。)
4	社會設計創意行動提案	(1)規劃展現大溪文化特色之活動內容。(如：桌遊、影像/音樂/戲劇等表演創作。) (2)針對社區、空間、產業等議題進行社會設計之行動方案。(如：路上觀察學實踐、景觀工作坊及居民參與式景觀改善設計活動等。)
5	其他	(1)鼓勵提出可響應本館慶典或其它教育推廣活動。 (2)上述未列但能鼓勵與增加文化多元豐富度、體驗交流之相關內容。

四、 時程規劃

	工作項目	時間	說明
提案 階段	潛力點訪視	預定 113 年 2 月下旬至 3 月辦理	
	繳交行動計畫單	收件截止日：113 年 4 月 19 日 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止 (逾期送達恕不接受申請)	請電郵至業務信箱 daxi.livingmuseum@gmail.com
執行 階段	計畫執行	自繳交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5 日 (星期四)止	
輔導 階段	期中訪視	預定 113 年 9 月底前辦理	配合訪視輔導
成果 階段	成果資料繳交	收件截止日：113 年 12 月 5 日 (星期四)下午 5 時止	格式不限，電郵至業務信箱 daxi.livingmuseum@gmail.com

五、 提交之行動計畫單需符合下列基準：

- (一) 專業性：館舍主題及執行計畫與大溪歷史、生活、產業、人文、生態之關聯性，與後續持續經營之發展性及可行性。
- (二) 公共性：經營計畫之公共開放性、民眾參與之可近性。
- (三) 公益性：與木博館、學校、社區或與其他資源之連結合作機制。

六、 參加對象之義務與資格認定

為提升本計畫之公共性與凝聚地方夥伴群體產生之相關義務，且全案執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於年度結束後，由本館公開頒贈街角館或共學行動夥伴資格認定：

- (一) 提案單位願意積極參與木博館主辦之工作坊、課程、成果分享等共學活動，成為木博館與地方連結的合作夥伴。
- (二) 為提升大溪文化推廣夥伴之專業形象及民眾參觀品質，獲補助單位，其門廊空間（如騎樓、店面門口）不能租賃予流動攤販。
- (三) 應配合本館當年度計畫推動，並且共同討論、執行串聯展示與教育推廣活動。
- (四) 於大溪區提供具公共性之參觀空間或定期於固定場域提供公共服務、活動、展示等時數，每月至少 64 小時。
- (五) 計畫具有專業性之項目，如館舍推動與大溪歷史、生活、產業、人文、生態等與在地知識相關內容。
- (六) 可提供具有公益性之服務項目，如與木博館、學校、社區或其他資源之連結合作機制。
- (七) 具備上述(四)至(六)項條件者頒贈街角館資格；僅達到(五)、(六)項條件者則頒贈共學行動夥伴資格。

七、 參加對象之權利

- (一) 符合上述條件者，可共享博物館行銷資源及相關共學課程或參訪交流之機會。
- (二) 若有需經費資源，可參考「大溪文化推廣補助計畫」等計畫資源，細節請依各計畫時程辦理。

八、 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

113 年度大溪文化推廣共學計畫 行動計畫單

一、整體計畫名稱：			
二、參與類型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學行動夥伴(不具公共性空間者，請填(1)-(4)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街角館(具有公共性空間，請填(1)-(7))			
三、基本資料			
(1)姓名		(5)街角館名稱	
(2)電話	(市話) (行動電話)	(6)營業時間或 開放時間	
(3)E-mail			
(4)聯絡地址		(7)街角館地址	
四、行動計畫			
(一)執行項目及執行方式(請勾選欲執行的項目。說明計畫執行為下列哪些項目，以及如何達成上述的目標?可參考以下項目，並說明具體執行方式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地故事的調查及保存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商品或多元服務開發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間整理與展示規劃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設計創意行動提案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以上執行項目，鼓勵提出可串聯 113 年度辦理之「大溪大禧」及「大溪工藝週」(預計分別於 113 年 7 月及 10 月辦理)			
(二)評鑑標準自評(請提出計畫達到三項評鑑指標的原因，評鑑指標說明請參考)			
專業性	公共性	公益性	
當自己就好，從想做、喜歡的事開始，找到自己的角色定位，好好地說故事	自己的空間及故事→開放成為讓大家學習體驗的地方知識	與社會的連結性，或有助於大溪或群眾的利益	